

股票代號 659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5

Meeting Handbook

開會時間：2025年5月27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
(和泰汽車綜合園區)

和潤官網：www.hfcfinance.com.tw

目 錄

壹、 股東常會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5
伍、 臨時動議	6
 陸、 附件	
一、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202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	33
 柒、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3

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2025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點 00 分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10 號(和泰汽車綜合園區)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202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三、202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

(二)經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 1%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39,939,487 元，並以現金發放之。

四、202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2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業經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提撥甲種特別股息新臺幣 210,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4.2 元；提撥乙種特別股股息新臺幣 225,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4.5 元；提撥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1,869,451,479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3 元，本次現金股利採無條件捨去分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三(本手冊第 11~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限制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行為限制。

(二)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4 年營運成果回顧

2024 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儘管通膨壓力有所緩解，但地緣政治緊張和貿易保護主義的抬頭對全球經濟構成挑戰；得益於 AI 相關需求的推動，台灣經濟表現相對亮眼，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4.59%，較 2023 年成長率 1.31% 增加 3.28 個百分點。本公司雖面臨資金成本持續攀升及政策管制趨嚴之逆境，仍積極持續強化各項產品資產品質控管與開源節流，營收為新台幣 290 億元，較去年微幅成長；合併保有資產約新台幣 3,300 億，較去年成長 5%；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 億，EPS 為每股新台幣 4.44 元。

在核心業務汽車分期方面，面對銀行及租賃同業積極搶攻市場、政府監管政策調整，本公司持續推出多元化及客製化的分期專案，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化，以爭取 TOYOTA、LEXUS 及各廠牌經銷商、中古車商合作，整體車輛分期業績維持穩健。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透過深耕供應商通路及專精產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擴大業務拓展。針對機車分期市場，藉由優化產品政策、強化客戶維繫、提供專人優質服務等策略，持續擴大市場佔有。商品分期部分則有 3C、醫美、家電、裝修、汽車保修等業務，並持續拓展線上/線下、Pay4U 商品分期服務，滿足不同客群對於消費分期之需求，持續朝向消費者生活所需的分期生態圈發展。隨著業務規模擴大，2024 年和潤保有資產達新台幣 2,550 億元，較去年成長 2%。

2024 年在缺乏汰舊換新政策刺激，且受疫情當年宅配物流需求前移影響，商用車銷售台數持續減少，整體商用車銷售台數約 1.7 萬台，去年比約 89%。和勁企業在新車市場銷售不佳的環境下，積極開拓中古車及週邊企金業務，達成重車分期市場二連霸，保有資產穩健增長突破新台幣 250 億，較去年成長 23%。

和潤興業於 2024 年 3 月正式開業，業績快速拓展，保有資產預計在營運滿週年時突破 100 億，創造輝煌成績。團隊規模迅速擴增，已完成全台六都據點建置，員工人數突破 130 人，展現企業蓬勃發展之氣勢。

在綠能產業方面，和潤電能作為創、充、儲、售能全方位能源服務公司，透過自建、併購持續增加案件保有量，太陽能及儲能保有簽約容量創新高，發電量相較 2023 年呈現翻倍成長；入股綠點能創(陽光伏特家)進行策略性合作，擴增

各型態場域之經營；充電樁自有品牌 EV Run 持續佈建，支援集團電動車市場布局；同時子公司-和潤電力開始轉供綠電予和潤企業自有辦公室，持續擴大淨零碳排放商機。

在海外市場亦持續穩步成長，中國整體經濟政策延續過去三年「求穩」的基調，透過穩定實體經濟與促進就業，積極推動產業升級。和運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在 2024 年穩健拓展汽車租賃業務，深化與在地車廠的合作；設備租賃業務則聚焦於中小企業，並持續推進多元化佈局，包括光伏、醫療以及優質既有客戶等領域。2024 年公司保有資產規模約人民幣 100 億元，較去年成長 14%，展現出穩健的業務增長與市場拓展能力。

柬埔寨經營方面，已正式取得微型金融執照，升級為「MFI 微型金融公司」，並更名為 HFC (Cambodia) Microfinance PLC.，力拚五年內成為柬埔寨前三大 MFI 微型金融公司。

二、2025 年營運計畫及展望

展望 2025 年，美國新政府激進式的貿易政策為全球經濟局勢帶來新的不確定性，但台灣出口和內需穩健增長，經濟表現相對強韌。穩定的經濟環境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融資租賃業監管政策逐漸明朗，加上成本控管與多元化業務布局，本公司將持續繳出更亮眼的成績單。

為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持續加強車輛分期業務合作，規劃多元差異分期專案，提升各品牌的滲透率；擴大與各中古車通路的密切合作，擴增本公司在中古車的分期業務。企業金融業務方面，將持續聚焦於四大產業領域—醫療設備、營建機具、製造加工設備、企業融資，深化在地客戶。在重機、一般機車的二輪分期市場，擴大各廠牌與通路合作，提高滲透率，商品分期則積極開發線上及線下品牌通路，結合既有 CR 打造跨平台數位生態圈，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和勁企業將積極拓展並強化中古車市場及重車週邊企金業務，站穩重車分期 No.1，保有資產及獲利穩健成長。在穩定核心業務的同時，持續以多元化經營模式提升競爭力，為未來市場增長奠定基礎。

和潤興業將秉持卓越精神，深耕企業融資領域，持續強化與既有客戶的緊密

連結，同時積極拓展業務版圖，廣納各界企業金融菁英，共同打造卓然不凡的專業團隊，朝向業界翹楚的目標努力，力拼成立第二年開始獲利。

和潤電能將透過自建、併購、積極投入公私標案投標的方式，持續擴大持有案場規模，同時積極投入風電、地熱等不同類型再生能源研究與合作機會；擴大再生能源售電業務，持續增加售電收益；自有充電樁品牌 EV Run 持續拓展據點；整合各式集團資源，打造全方位綠能服務。

和運國際融資租賃在中國市場的年度目標聚焦於穩健拓展。面對市場環境的變化，公司將持續深化與本地車廠的合作，深耕區域產業鏈，並進一步強化風險管控能力。同時，積極完善數位化管理系統，以提升作業效率，助力業務發展與經營效益的持續提升。

2025 年大環境雖仍有不確定性，在產業和利率環境趨於正常化的情況下，資金成本與資產品質可望趨於穩定。本公司將秉持「顧客為先、專業為本」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各項產品方案及優化服務、加強營運體質、深化數位轉型與鞏固資產品質，預期各項業務與轉投資將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佳績。

董事長：劉源森



總經理：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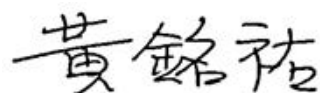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西元 202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38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和潤集團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集團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集團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1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1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含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0,441 仟元及新台幣 1,726,97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5% 及 0.5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99,324 仟元及新台幣 66,67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4% 及 0.23%。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林佳鴻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5,831	1	\$	2,878,184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0,887	-		570,8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4,662,449	4		11,861,22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八		245,016,363	75		233,233,934	75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5,546	-		150,29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及八		32,130,469	10		28,223,15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85,171	-		78,696	-
130X	存貨			3,036	-		4,962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5,527,649	2		6,747,52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7,927	-		506,0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835,328	92		284,254,876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89	-		19,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00,803	1		1,134,2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234,672	2		9,090,06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12,679	-		497,6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4,466	-		282,60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12,220	-		443,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175,827	-		1,004,49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12,035,072	4		12,799,158	4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1,111,215	-		692,0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961,319	1		1,921,4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44,062	8		27,884,836	9
1XXX	資產總計		\$	328,179,390	100	\$	312,139,712	100

(續次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0,843,955	37	\$	92,619,765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19,849,017	37		133,524,317	43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55,551	-		1,087,983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224,979	-		1,522,704	1
2170 應付帳款			597,438	-		484,27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050	-		223,5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92,067	1		3,390,6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5,273	-		854,0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8,065	-		144,040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1,200,000	10		31,200,000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231,003	-		595,200	-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24,664	-		27,486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六(十五)		4,426,509	1		4,404,6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761	-		46,1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3,713,332</u>	<u>86</u>		<u>270,124,770</u>	<u>8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474,127	1		936,2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55,257	-		473,5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21,429	-		354,326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六(十五)		448,662	-		255,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99,475</u>	<u>1</u>		<u>2,020,10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6,512,807</u>	<u>87</u>		<u>272,144,874</u>	<u>8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231,505	2		5,665,004	2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0	1		1,000,000	-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7,139,974	5		17,011,275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4,851	1		2,445,8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5	-		23,7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08,913	3		10,066,62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3,645)	-	(	114,89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356,493</u>	<u>12</u>		<u>36,097,609</u>	<u>1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10,090</u>	<u>1</u>		<u>3,897,22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1,666,583</u>	<u>13</u>		<u>39,994,838</u>	<u>1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8,179,390</u>	<u>100</u>	\$	<u>312,139,7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8,963,830 100	\$ 28,660,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2,374,199) (43)	(11,967,337) (42)
5900 營業毛利		16,589,631 57	16,693,098 5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32,817) (17)	(5,947,300) (21)
6200 管理費用		(2,318,071) (8)	(2,115,48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38,579) (19)	(3,404,37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89,467) (44)	(11,467,164) (40)
6900 營業利益		3,700,164 13	5,225,93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3,087 -	27,7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01,442 -	334,3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93,986 2	(22,7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9,227) -	(6,3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902) -	(27,6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3,386 2	305,277 1
7900 稅前淨利		4,413,550 15	5,531,21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39,224) (4)	(1,439,055) (5)
8200 本期淨利		\$ 3,274,326 11	\$ 4,092,156 14

(續 次 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33 -	\$ 1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3 -	1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7,742 1 (	112,003)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	(95,510) - (	204,8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5,383 -	36,2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7,615 1 (	280,5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748 1 (\$	280,4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2,074 12	\$ 3,811,711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55,491 10	\$ 3,689,81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8,835 1	402,344 1
		\$ 3,274,326 11	\$ 4,092,15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16,741 11	\$ 3,476,58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5,333 1	335,123 1
		\$ 3,412,074 12	\$ 3,811,711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4.44	\$ 5.8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4.44	\$ 5.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公 司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之 資 產 損 益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之 金 融 工 具 之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50,004	\$ 500,000	\$ 12,510,367	\$ 2,083,531	\$ 157,171	\$ 8,981,897	(\$ 71,283)	\$ 3,156	\$ 166,456	\$ 29,481,299	\$ 3,411,715	\$ 32,893,014					
112 年度 淨 利		-	-	-	-	-	3,689,812	-	-	-	3,689,812	402,344	4,092,156					
112 年度 其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56,449)	190	(156,965)	(213,224)	(67,221)	(280,445)					
112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689,812	(56,449)	190	(156,965)	3,476,588	335,123	3,811,711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362,339	-	(362,33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133,439)	133,439	-	-	-	-	-	-					
特別股股息	六(二十)	-	-	-	-	-	(58,685)	-	-	-	(58,685)	-	(58,685)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1,802,501)	-	-	-	(1,802,501)	(229,609)	(2,032,110)					
盈餘轉增資	六(十八)(二十)	515,000	-	-	-	-	(515,000)	-	-	-	-	-	-					
特別股發行	六(十八)	-	500,000	4,500,000	-	-	-	-	-	-	5,000,000	-	5,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908	-	-	-	-	-	-	908	-	9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80,000	38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65,004	\$ 1,000,000	\$ 17,011,275	\$ 2,445,870	\$ 23,732	\$ 10,066,623	(\$ 127,732)	\$ 3,346	\$ 9,491	\$ 36,097,609	\$ 3,897,229	\$ 39,994,838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65,004	\$ 1,000,000	\$ 17,011,275	\$ 2,445,870	\$ 23,732	\$ 10,066,623	(\$ 127,732)	\$ 3,346	\$ 9,491	\$ 36,097,609	\$ 3,897,229	\$ 39,994,838					
113 年度 淨 利		-	-	-	-	-	3,055,491	-	-	-	3,055,491	218,835	3,274,326					
113 年度 其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17,149	273	(56,172)	61,250	76,498	137,748					
113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055,491	117,149	273	(56,172)	3,116,741	295,333	3,412,07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368,981	-	(368,98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91,163	(91,163)	-	-	-	-	-	-					
特別股股息	六(二十)	-	-	-	-	-	(287,055)	-	-	-	(287,055)	-	(287,0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1,699,501)	-	-	-	(1,699,501)	-	(1,699,501)					
盈餘轉增資	六(十八)(二十)	566,501	-	-	-	-	(566,501)	-	-	-	-	-	-					
組織重組	六(三十二)	-	-	128,636	-	-	-	-	-	-	128,636	(276,009)	(147,37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63	-	-	-	-	-	-	63	(6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93,600	393,6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231,505	\$ 1,000,000	\$ 17,139,974	\$ 2,814,851	\$ 114,895	\$ 10,108,913	(\$ 10,583)	\$ 3,619	(\$ 46,681)	\$ 37,356,493	\$ 4,310,090	\$ 41,666,5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度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13,550	\$ 5,531,2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6,793,317	4,411,363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246,057	1,485,31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29,074	12,468
租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	(4,494)	(2,4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9,166)	(6,3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六(二十五)	(232,745)	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淨額	六(二十五)	(255,51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六)	5,830,112	4,522,9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二十三)	(22,876,877)	(20,832,677)
股利收入		(454)	(9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25)	(8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902	27,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6	306,3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887,287)	(56,622,431)
其他應收款	(	(203,287)	(24,632)
存貨		741,017	781,988
預付款項		879,532	176,359
其他金融資產		398,184	(117,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285,340)	(929,840)
其他應付款		279,492	(294,246)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109,663	(12,1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675	(21,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7,977,449)	(59,699,867)
收取現金股利		454	900
收取之利息		22,907,228	20,822,329
支付之利息	(	(5,792,124)	(4,451,559)
所得稅支付數	(	(1,455,940)	(1,442,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317,831)	(44,771,1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184,612)	(3,273,93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	(1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7,342)	(1,046,46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一)	(216,578)	(600,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7,748	15,7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72,501	-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三十二)	105,3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7,283)	(501,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56,196)	(5,422,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30,959,766	8,839,6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2,586,888)	28,530,01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655,063	1,434,10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768,582)	(790,498)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三十四)	-	9,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216,367	160,5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四)	(1,986,556)	(1,861,186)
發行特別股	六(十八)	-	5,000,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六(三十四)及七	33,543	423,08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36,754)	(149,623)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229,6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3,600	3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79,559	50,736,564
匯率影響數		302,115	(47,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7,647	495,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184	2,382,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5,831	\$ 2,878,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40 號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潤企業」)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潤企業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潤企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潤企業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潤企業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31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2. 針對帳款逾期31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潤企業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67,860仟元及1,191,426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61%及0.48%，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7,800仟元及3,128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57%及0.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潤企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潤企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潤企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潤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潤企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潤企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潤企業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林佳鴻

蕭春鴛

林佳鴻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5,069	-	\$	289,213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7,899	-		371,6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6,496,156	3		7,753,73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23,116,608	87		218,178,322	88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3,724	-		7,78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48,498	-		66,4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4,628	-		21,575	-
130X	存貨			1,357	-		3,34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673,858	1		2,649,1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600	-		105,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958,397	91		229,446,754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3	-		3,9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517,413	5		7,015,2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35,106	-		1,409,20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1,174	-		54,2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81,481	-		442,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01,145	-		355,15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9,320,759	4		10,791,64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89,821	-		248,7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21,652	9		20,320,298	8
1XXX	資產總計		\$	255,180,049	100	\$	249,767,052	100

(續次頁)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4,441,946	29	\$ 55,133,025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08,161,794	43	122,564,008	49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73,522	-	1,073,425	1
2150	應付票據		-	-	6,542	-
2170	應付帳款		88,534	-	61,7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863	-	223,5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713,163	1	1,607,9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5,463	-	716,0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676	-	21,545	-
232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1,200,000	12	31,200,000	13
2370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24,664	-	27,486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654,484	-	643,3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7,371,109</u>	<u>85</u>	<u>213,278,609</u>	<u>8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5,666	-	353,3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4,091	-	33,669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690	-	3,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2,447</u>	<u>-</u>	<u>390,83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7,823,556</u>	<u>85</u>	<u>213,669,443</u>	<u>8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231,505	3	5,665,004	2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0	-	1,000,0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7,139,974	7	17,011,27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814,851	1	2,445,8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895	-	23,7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08,913	4	10,066,62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645)	-	(114,895)	-
3XXX	權益總計		<u>37,356,493</u>	<u>15</u>	<u>36,097,609</u>	<u>1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5,180,049</u>	<u>100</u>	<u>\$ 249,767,0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8,970,990	100	\$	18,578,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	6,928,758)	(36)	(	6,152,700)	(3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042,232	64		12,425,411	6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96,801)	(17)	(	4,088,001)	(22)
6200 管理費用		(	1,403,590)	(8)	(	1,209,81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415,189)	(23)	(	2,858,079)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115,580)	(48)	(	8,155,898)	(44)
6900 營業利益			2,926,652	16		4,269,51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581	-		7,9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77,150	1		90,5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75,968	3		3,3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754)	-	(	3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5,412	1		426,53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357	5		527,995	3
7900 稅前淨利			3,954,009	21		4,797,50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898,518)	(5)	(	1,107,696)	(6)
8200 本期淨利		\$	3,055,491	16	\$	3,689,81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834	-	\$	4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561)	-	(	21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	-		1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7,149	-	(	56,44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二)	(	26,915)	-	(	181,39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34,640)	-	(	11,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5,383	-		36,2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0,977	-	(	213,4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250	-	(	213,2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6,741	16	\$	3,476,588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44	\$		5.8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44	\$		5.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特別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分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避險工具之 損益	權益總額
	註	股	股	公	盈	盈	配	額	損	益	總 額
		本	本	積	餘	餘	盈	餘	額	損	益 總 額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004	\$ 500,000	\$12,510,367	\$ 2,083,531	\$ 157,171	\$ 8,981,897	(\$ 71,283)	\$ 3,156	\$ 166,456	\$29,481,299
112 年度淨利		-	-	-	-	-	3,689,812	-	-	-	3,689,81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449)	190	(156,965)	(213,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89,812	(56,449)	190	(156,965)	3,476,588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362,339	-	(362,33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133,439)	133,439	-	-	-	-
特別股息	六(十八)	-	-	-	-	-	(58,685)	-	-	-	(58,685)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802,501)	-	-	-	(1,802,501)
盈餘轉增資	六(十六)	515,000	-	-	-	-	(515,000)	-	-	-	-
特別股發行	六(十六)	-	500,000	4,500,000	-	-	-	-	-	-	5,0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908	-	-	-	-	-	-	90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65,004	\$1,000,000	\$17,011,275	\$ 2,445,870	\$ 23,732	\$ 10,066,623	(\$ 127,732)	\$ 3,346	\$ 9,491	\$36,097,609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65,004	\$1,000,000	\$17,011,275	\$ 2,445,870	\$ 23,732	\$ 10,066,623	(\$ 127,732)	\$ 3,346	\$ 9,491	\$36,097,609
113 年度淨利		-	-	-	-	-	3,055,491	-	-	-	3,055,491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149	273	(56,172)	61,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55,491	117,149	273	(56,172)	3,116,741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368,981	-	(368,9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91,163	(91,163)	-	-	-	-
特別股息	六(十八)	-	-	-	-	-	(287,055)	-	-	-	(287,055)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699,501)	-	-	-	(1,699,501)
盈餘轉增資	六(十六)	566,501	-	-	-	-	(566,501)	-	-	-	-
組織重組	六(二十八)	-	-	128,636	-	-	-	-	-	-	128,63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63	-	-	-	-	-	-	6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31,505	\$1,000,000	\$17,139,974	\$ 2,814,851	\$ 114,895	\$ 10,108,913	(\$ 10,583)	\$ 3,619	(\$ 46,681)	\$37,356,4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4,009	\$ 4,797,5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財務保證費用	5,611,457	3,841,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六(二十三) (220,796)	97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2,281	138,7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淨額	六(二十三) (255,515)	-
租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 (4,494)	(2,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六(五) (265,412)	(426,530)
益之份額	六(七)(二十) 3,922,330	3,085,977
利息費用	六(十九)(二十一) (17,365,190)	(16,561,836)
利息收入	(454)	(900)
股利收入	六(七) 18	-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五) -	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99,312)	(39,384,183)
存貨	5,120	9,872
預付款項	975,262	249,379
其他應收款	(61,913)	(2,129)
其他金融資產	105,000	44,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542)	(9,864)
應付帳款	26,833	(64,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51)	65,556
其他應付款	69,985	(409,512)
財務保證負債—流動	(2,822)	(12,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14,806)	(44,640,446)
收取之現金股利	454	235,037
收取之利息	17,354,050	16,551,213
支付之利息	(3,899,355)	(3,014,168)
所得稅支付數	(1,127,432)	(1,079,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2,911	(31,948,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440,000)	(2,165,5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6,625)	(329,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1,88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72,5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072)	(192,475)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五)(二十八) 413,8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9,464)	(2,687,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8,985,855	112,1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4,390,000)	21,60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二十九) -	9,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0,072	128,1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6,962)	(23,9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二十九) (1,986,556)	(1,861,186)
發行特別股	六(十六) -	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2,409	33,955,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856	(680,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213	969,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069	\$ 289,2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源森

經理人：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7,053,421,934
本年度稅前純益	3,954,009,204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898,518,41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055,490,78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5,549,078
加：其他股東權益減項迴轉		61,250,217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9,864,613,859
分派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4.2 元)		210,000,000
乙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4.5 元)		225,0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1,869,451,479
期末未分派盈餘		7,560,162,380

董事長：劉源森



總經理：林彥良



會計主管：蔡佳銘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u>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證券交易法§14：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卅三條：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卅三條：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和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怡然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和晨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眾信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天津永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廣州廣汽商貿長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臨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晉中中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HOTAI FINANCE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八、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九、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一、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二、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四、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五、 HZ01010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 十六、 I601010 租賃業。
- 十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八、 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九、 I201010 徵信服務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一、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 二十二、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二十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二十六、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

務。

- 二十七、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八、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九、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十、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三十一、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三、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十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七、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三十八、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一、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經理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運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要得以同樣選舉方式增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

理出席，其受委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

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與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股東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1.07.22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攜帶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計算出席股數。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定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發言以乙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股東發言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佈停止討論；不服從主席制止之股東，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議事錄記載事項及保存期限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202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董事長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源森	282,879,511	-	45.40%	-
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ROGER HUANG 蘇利永 黃怡然	282,879,511	-	45.40%	-
董事	日商豐田財務服務株式會社 代表人：樋口哲央	143,082,344	-	22.96%	-
獨立董事	黃銘祐	-	-	-	-
獨立董事	張民杰	-	-	-	-
獨立董事	劉俞志	-	-	-	-
合計		425,961,855	-	68.36%	-
普通股與特別股合計		425,961,855		58.90%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31,504,9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23,150,493 股

(普通股 623,150,493 股、甲種特別股 50,000,000 股、乙種特別股 50,000,0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3,140,815 股。

註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4：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

TEL:(02)2502-4567

FAX:(02)2501-0095

www.hfcfinance.com.tw

